

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聲明

(2023年8月11日)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8月8日知悉常務委員葉子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。常務委員會按照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》第30(d)條¹即日(2023年8月11日)解除其常務委員職務。

¹ 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章程》第30條：

校友評議會主席、副主席或任何一位常務委員之職位，得因下列理由被解除職務：-

(d) 經常務委員會認為行為不道德、招物議或可恥者。